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
草案一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為加速興建、修復及再利用本市文化藝術設施及文化資產，並健全公有藝文館所營運體質，協助公私部門打造多元藝文展演空間，奠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礎，特制定「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前揭自治條例第四條有關基金之用途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運用及管理辦法，由文化局定之」。爰依此規定，就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支出，第四款推廣文化藝術支出，第五款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支出等三款用途訂定「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茲明確規範本基金之運用及管理。

二、本辦法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文化局應設置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諮詢委員會（第四條）。
- (五)明定本基金用途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文化局訂定之會計制度辦理（第五條）。
- (六)明定符合本基金用途，並具政策性與公益性之個案文化局得給予補助，相關補助申請與審查程序由文化局另定之（第六條）。

(七)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七條）。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〇〇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及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函請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